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528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被告 林宜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宜蓁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,620元(含支付命令聲請前所生利息4,482元、逾期滯納金1,800元、違約金4,9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敘明原告請求之金額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算之請求權基礎(法律規定、契約條款)為何？

(二)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民法第205條所定約定利率上限，復請求逾期滯納金、違約金，有過高之嫌，是否捨棄或酌減逾期滯納金、違約金之請求？

三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應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04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05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趙世明